白梅股份经济合作社鱼塘承包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白梅股份 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: (身份证号码:)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甲方愿意将本集体河清塘发包给乙 方经营, 乙方对发包鱼塘的权属状况、耕作条件、水源环境 等已作充分了解,并且愿意承包该鱼塘,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 公开、合法的原则下共同签订以下协议: 一、承包时间、金额及交款规定 1、承包时间: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 ____目止。 2、每年合计承包款:¥ 元(大写:) 3、乙方中标时,必须交纳 2000 元(大写: 贰仟元整) 押金给甲方, 承包期满后,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, 如乙方中途 退出,押金归甲方所有。 4、交款时间规定:由中标之日,乙方即一次性足额交 付第一年的承包款_____元给甲方。即先交款、后使用。乙 方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承包款的,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鱼 塘和没收押金。 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承包期内, 鱼塘所需的电费和一切工具设备、

成本由乙方负责。

- 2、鱼塘用电,甲方配电表一个,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,承包期满,双方验收完好交回甲方,损坏的由乙方赔偿。
 - 3、承包替刀塘的塘主,必须准许河清塘抽水放水。
- 4、乙方清楚甲方将会在河清塘村前建筑一条坝及建造一个公用厕所,乙方没有异议,但甲方动工前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,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妨碍开发。坝和厕所属于甲方所有由甲方决定使用方式。
- 5、承包期内,如发生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)以及人为技术、信息、水源污染、药害、停电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6、承包期满后或承包期内如政府部门或村开发提前收回的,乙方要无条件把鱼塘归还甲方,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。逾期归还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每天100元计算。
- 7、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不得私自乱搭乱建(包括水管、 电网等),如需搭建的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否则相 关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乙方要做到安全用电,并 且不得有偷电行为,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8、甲方要收回鱼塘用地时要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, 乙方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搬离退出, 及自行清理

好所产生的一切垃圾。

- 9、承包期间,所有责任由承包者自己负责,与甲方无 关,乙方自负盈亏。
- **10**、该地未有合法用地手续前,禁止进行非农建设。涉及水利用地进行建设,请咨询水利部门。
 - 三、违约责任: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,双方不得违约,如 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,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(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应 的全部费用)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, 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,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 理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 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乙方:

年 月 日